

附件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青岛市市北区民政局 的 市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中康健华采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7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,037.37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市北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蓝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国中康健华采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2年5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